临安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临[2024]2579号

采购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安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7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0月%20日%20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临[2024]2579号

**项目名称：**临安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元）：**7750000.00

**最高限价（元）：**7750000.00

**采购需求：**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规范化建设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在合同签订6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和单机测试，进入试运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7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7日14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经办联系人（询问）：朱鋆 联系电话（询问）：0571-61073102

质疑答复联系人：许振波 联系电话：0571-61073102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江桥路396号蓝天大楼

2、采购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联系人（询问）： 苏丽亚 联系电话（询问）： 13989885222 0571-63811976

质疑答复联系人： 周俊其 联系电话： 13606573508 0571-63811976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1399号（平山路口）6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赵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41692、0571-89541691、0571-89541697 传真：0571-89541600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1950号财政大楼411室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临安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等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统一组织，可自行现场考察。  ☐B组织，时间：,地点： ，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演示视频制作成U盘，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U盘送达（邮寄）到代理公司（以签收时间为准），邮寄地点为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武肃街1399号6楼代理部 。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费用（如有）需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1399号（平山路口）6楼代理部；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郑工0571-6381197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按下表8折收取，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缴纳时间：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11.3.3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一、采购内容

**项目采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水质自动站 | 五参数自动分析仪 | 7 | 台 |  |
|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 7 | 台 |  |
| 氨氮自动分析仪 | 7 | 台 |  |
| 总磷自动分析仪 | 7 | 台 |  |
| 总氮自动分析仪 | 7 | 台 |  |
| 质控仪 | 7 | 台 |  |
| 留样器 | 7 | 台 |  |
| 集成系统 | 7 | 套 |  |
| 生物毒性自动测定仪 | 1 | 台 |  |
| 在线藻类测定仪 | 1 | 台 |  |
| 2 | 站房 | 自动站电子围栏 | 7 | 套 |  |
| 含四通一平、电源、电缆、接地、灭火器、设备调试集成、统一标识标牌等 | 7 | 套 |  |
| 3 | 水库电子围栏 | 电子围栏 | 8 | 套 |  |
| 4 | 网络服务 | 网络链路（含中心点及1台网络检测设备） | 9 | 条 |  |

# 二、技术要求

## 2.1通用技术要求

### 2.1.1操作语言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 2.1.2供电要求

1. 固定站设备的运行电压为：(220±22)V，交流频率为（50±0.5）Hz。
2. 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A9120-9085-1。

### 2.1.3使用环境要求

所有设备在温度5～45℃、相对湿度小于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 2.1.4试剂供应

1. 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成分及纯度；
2. 仪器所需试剂贮存于专用试剂瓶中，试剂保质期不低于一周；
3. 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须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国环境出版社，2017）中质量保证要求。

### 2.1.5通讯协议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

## 2.2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自动分析仪器均需满足如下要求：

### 2.2.1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基本要求

●1．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24小时零点漂移和24小时量程漂移、零点校准、标样校准等质控功能自动核查；（需提供省级及以上出具的技术评价分析报告进行佐证，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2.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显示；

4．具有RS-232或RS-485标准通讯接口；

5．具备1小时1次的监测能力。

### 2.2.2水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1. **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本次建设的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对象主要为饮用水源地水质，因此部分指标严于标准方法要求。

（1）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电极法 |
| 准确度 | ±0.2℃ |
| MTBF | ≥720 h/次 |

（2）pH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玻璃电极法 |
| 量程 | pH 0～14 （0～40 ℃），可调 |
| **●**漂移（pH=4、7、9） | ±0.1 pH  **注：需提供国家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
| **重复性** | **±0.1 pH** |
| 响应时间 | ≤30 s |
| 温度补偿精度 | ±0.1 pH |
| MTBF | ≥720 h/次 |
| 防护等级 | ≥IP65 |
| 实际水样比对 | **±**0.1 |

（3）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电化学法、荧光法 |
| 量程 | 0～20 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0.3 mg/L |
| 量程漂移 | ±0.3 mg/L |
| 重复性 | ±0.3 mg/L |
| 响应时间（T90） | ≤120 s |
| 温度补偿精度 | ±0.3 mg/L |
| MTBF | ≥720 h/次 |
| 防护等级 | ≥IP65 |
| 实际水样比对 | ±0.5mg/L |

（4）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电极法 |
| 最小检测范围 | 0～500 mS/m（0～40℃），可调 |
| 重复性误差 | ±1% |
| 零点漂移 | ±1% |
| 量程漂移 | ±1% |
| 响应时间（T90） | ≤30s |
| 温度补偿精度 | ±1% |
| MTBF | ≥720h/次 |
| 防护等级 | ≥IP65 |
| 实际水样比对 | ±10% |

（5）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光散射法 |
| 量程 | 0～1000NTU，可调 |
| 重复性 | ±5% |
| 零点漂移 | ±3% |
| 量程漂移 | ±5% |
| 线性误差 | ±5% |
| MTBF | ≥720h/次 |
| 防护等级 | ≥IP65 |
| 实际水样比对 | **±**10% |

**2.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 |
| 测定原理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或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或氨气敏电极法 | |
| 量程 | 0～10mg/L，可调 | |
| 零点漂移 | ≤0.01mg/L | |
| **●**量程漂移 | ≤0.5%  **注：需提供国家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取平均值），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 |
| 示值误差 | 标液浓度为2.0mg/L时 | ±2.0% |
| 标液浓度为5.0mg/L时 | ±4.0% |
| 标液浓度为8.0mg/L时 | ±1.0% |
| **●**重复性 | ≤1%  **注：需提供国家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取平均值），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 |
| 记忆效应 | 标液浓度为2.0mg/L时 | ±0.3mg/L |
| 标液浓度为8.0mg/L时 | ±0.2mg/L |
| 检出限 | ≤0.05mg/L | |
| 线性相关系数 | ≥0.995 | |
| 加标回收率 | 90%-110% | |
| pH干扰试验 | ±6.0% | |
| 最小维护周期 | ≥168h | |
| **●抗浊度干扰能力** | **具有抗浊度、色度干扰能力。**  **注：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进行佐证。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 |
| 实际水样比对 | **±**10% | |

**3.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高锰酸钾氧化法 |
| 量程 | 0～20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5% |
| **●量程漂移** | **±5%**  **注：需提供国家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取平均值），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
| 葡萄糖试验 | ±5%（测量误差） |
| **●**重复性 | ±1%  **注：需提供国家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取平均值），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
| 检出限 | ≤0.5mg/L |
| 加标回收率 | 90%-110% |
| 线性相关系数 | ≥0.995 |
| MTBF | ≥720 h/次 |
| **●抗浊度干扰能力** | **具有抗浊度、色度干扰能力。**  **注：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进行佐证。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
| 实际水样比对 | **±**10% |

**4.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 量程 | 0～10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0.5%  **注：需提供国家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取平均值），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
| **●**量程漂移 | ±0.5%  **注：需提供国家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取平均值），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
| 直线性 | ±10% |
| **●重复性** | **±1%**  **注：需提供国家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取平均值），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
| 检出限 | ≤0.01mg/L |
| 线性相关系数 | ≥0.995 |
| 加标回收率 | 90%-110% |
| MTBF | ≥720h/次 |
| **●抗浊度干扰能力** | **具有抗浊度、色度干扰能力。**  **注：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进行佐证。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
| 实际水样比对 | **±**10% |

**5.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 量程 | 0～20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5% |
| 量程漂移 | ±5% |
| **●直线性** | **±5%**  **注：需提供国家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
| **重复性** | **±5%** |
| 检出限 | ≤0.1mg/L |
| 加标回收率 | 90%-110% |
| 线性相关系数 | ≥0.995 |
| MTBF | ≥720h/次 |
| **●抗浊度干扰能力** | **具备抗浊度、色度干扰功能。**  **注：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进行佐证。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
| 实际水样比对 | **±**10% |

**6.生物毒性自动测定仪**

|  |  |
| --- | --- |
| 测量方法 | 多光路对照测量法 |
| 测定原理 | 发光细菌急性毒性原理 |
| 测定周期 | 30分钟～24小时可调 |
| 结果显示 | 1.测试过程中抑制率和相对发光度变化实时显示  2.抑制率和相对发光度自由切换，同时显示毒物当量(锌当量)； |
| 测定量程 | 相对发光度：0～200%；抑制率：-100% ～ 100% |
| 符合标准 | GB/T 15441-1995；ISO 11348-3:2007 |
| 测量模式 | 国标模式/ISO模式 自由切换 |
| 质量控制 | 三个光路分别同时测试参比水、质控液、水样 |
| 温度控制误差 | 1.系统内置整机恒温控制系统（非外挂），误差≤±1℃；  2.测量仓温度控制误差≤±0.2℃；  3.培养仓温度控制误差≤±0.2℃；  4.菌种低温保存组件温度控制误差≤±0.2℃；  （注：以上四点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报告进行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 |
| 测量重复性 | ≤10% |
| 纯水光损 | ±3% |
| 废液分离功能 | 质控废液、参比水样废液分离 |
| ●菌种自动复功能 | 仪器配备菌种自动复苏系统，能实现≥9支冻干菌种的低温储存、全自动注入复苏液，复苏菌种，并自动更替菌液的等功能（注：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报告进行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 |
| 注射器精度 | 精度±1.0% |
| 仪器采样系统 | 旋转采样 |
| ●标准毒物（EC50）测试 | 抑制率：40%-80%（注：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报告进行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 |

1. **在线藻类测定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活体荧光法 |
| ●测量参数 | 总叶绿素a浓度、总藻细胞密度 、绿藻叶绿素a浓度、绿藻细胞密度、蓝藻叶绿素a浓度、蓝藻细胞密度、硅甲藻叶绿素a浓度、硅甲藻细胞密度、隐藻叶绿素a浓度、隐藻细胞密度、黄色物质、温度、透光性（6个波长及平均）、活性（4个群落及平均）  **注：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进行佐证。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
| 测量范围 | (0~500) μg/L / (0~5×108 ) cells/L |
| 分辨率 | ≤0.01 μg/L |
| 重复性 | ≤1% |
| 检出限 | ≤0.05 μg/L |
| 测量精度 | ≤3% |
| 响应时间 | ≤ 300 s |
| ●温度补偿 | 具备温度补偿功能，并显示激发光源温度和水温补  偿系数  **注：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进行佐证。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
| 透光性补偿 | 具备透光性补偿功能，并显示5个波段下透光性值  （用%表示）以及补偿系数 |
| 浊度补偿 | 具备浊度补偿功能，可开关浊度补偿功能，并显示  各波段下浊度补偿信息 |
| 自动清洗 | 仪器自带自动清洗刷 |
| 操作显示 | 操作显示一体化彩色触控屏 |

## 2.3系统集成要求

系统集成主要包括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

投标人须提供合理、先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具备智能化、标准化、流程化和可溯源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采水、预处理、分析、质控、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环节的准确可靠。

### 2.3.1系统集成功能要求

1. 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
2.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 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4. 能够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
5. 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6. 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7. 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8. 存储不少于1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9.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及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10.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11. 数据接入到业主方指定的平台，接口开发等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 2.3.2系统集成技术要求

**2.3.2.1采水单元**

1. 采水系统建设在满足取水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简洁，因地制宜。
2. 取水采用潜水泵或自吸泵，双泵双管路设计，一用一备，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要求，所有取水管路必须配有管道清洗、防堵塞、反冲洗等设施。
3. 取水量要满足所有分析仪器的需要。管路采取可拆卸式,应具备防冻隔热措施，应具有极好的化学稳定性。
4. 为减少泥沙的影响，可设立沉淀池以减少对测定结果的影响。沉淀池中不应存在死水部分，具有良好的水力交换。
5. 采水系统的构造应保证在汛期和枯水期能正常工作并不至于被损坏，并有必要的保温、防冻、防腐、防压、防淤、防撞和防盗措施，并对采水设备和设施进行必要的固定。
6. 采水单元设置采水单元清洗和防藻功能，并不能产生环境污染。
7. 能自动判断取水系统故障，并发出报警信号。

**2.3.2.2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性的配水和预处理方案。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使用原水直接分析，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分析仪器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

1.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4. 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4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5.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6.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7.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2.3.2.3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能够按照设定周期或远程接受指令，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标样自动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以及在异常情况下自动留样功能，并实现兼容视频监控设备，能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

**2.3.2.3.1功能要求**

1.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3. 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4.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5. 具备对留样单元留样的控制功能；
6. 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7.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8.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9.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2.3.2.3.2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1.工业控制计算机**

|  |  |
| --- | --- |
| **项目参数** | **技术指标** |
| CPU | ≥2.8GHz |
| 内存 | ≥8GB |
| 硬盘容量 | ≥1TB |
| 显示器 | ≥19英寸 |
| 通讯接口 | RS232/485 COM口，不小于14个 |
| 网口，不少于2个 |

**2.可编程控制器**

|  |  |
| --- | --- |
| **项目参数** | **技术指标** |
| 扩展能力 |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4路，以便以后扩展。 |
| 防雷抗干扰能力 | 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

**2.3.2.4数据采集与传输要求**

**2.3.2.4.1数据采集与存储**

1、监测项目数据采集：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温度，预留不少于4个扩展口以备未来系统升级。

2、仪器设备（包括系统水泵、阀门）的工作状态：供电、启动、停止、运行、测量、校零、校标、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维护、故障、采样时间、采样频次、自动留样、供电系统状态、通信状态等。

3、报警信息：供电电源断电、设备断电、设备停运、试剂缺少、设备异常改动，数据超标、数据越限、标定异常、测量异常等仪器内部异常。

4、关键参数：包括标定间隔、测量间隔、标样核查间隔、测量模式、量程上下限、曲线系数、标液参数、标定信息、设备序列号等。

5、具有历史数据存储功能，断电后数据至少保存90天，并能储存一年以上的原始数据，同时保存相应时期发生的有关校准、断电及其它事件记录。

6、可记录现场系统的运行状态，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保存，保存1个月以上的日志信息。

7、数据的存储容量：瞬时数据记录保存三天，历史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8、能定时和固定时段采集历史数据进行报表统计和数据曲线分析，数据导入、导出方便，并有数据备份、恢复功能；能根据有效数据自动生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各种报表、图表，并能动态定制各种报表；能判断水质类别、首要污染物和各指标的超标情况；能根据用户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可以进行不同时段的数据对比等。

9、停电保护和后备：系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10、抗干扰能力强，停电自动切换、来电自动恢复、异常自动启动和复位等功能，通过数字口实现上述相关仪表参数的远程控制功能。

11、所存储数据只能进行读取、写入但不能进行处理，以保证数据的真实性

12、数据储存量：≥400组。

**2.3.2.4.2数据传输与通讯**

1、按通信协议能够定时上传历史数据、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异常信息记录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2、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远程校时功能，能按要求接受、处理和反馈远程控制命令，如远程标定、仪器参数设置、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远程单元控制，远程留样等，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3、实现远程状态监控和参数设置如数据上报间隔、周期自动质控参数、系统流程参数、紧急停机/待机、紧急/单次测量等。

4、具有可接受远程设置工控机/数采仪及仪表登录密码功能。

5、数据传输支持一点多传、断点续传。

6、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7、数据传输频率不低于国家要求，并可根据管理要求远程设定传输频次。

8、具有远程显示现场工作状态、仪器设备故障自动报警、异常值自动报警功能，可对现场各参数分别设置报警上下限，具备数据超标自动报警功能，并能够保存1个月以上的报警信息，同时将报警信息及时上传。

9、当现场工控机停电、损坏、不运转的时候，数据采集系统保证正常的数据采集和传输，保证系统运行不受现场工控机的影响。

**2.3.2.5辅助单元**

辅助单元应包含UPS、稳压电源、防雷单元、废液单元、自动灭火装置等部分。

1. 配备UPS（总功率≥3KW，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1h）、三相稳压电源（功率≥10KW）、系统集成机柜、维护专用成套工具等；
2. 配备废液自动处理单元或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3. 配备站房门禁系统，并自动记录站房出入情况；
4. 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
5. 具备自动灭火装置，采用悬挂式灭火器，灭火材料须对人体和设备无害。

**2.3.2.6留样单元**

1. 具备水样冷藏功能，温度在4±2℃；
2. 留样瓶数≥24个；
3. 留样瓶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容量应在500mL以上；
4. 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

仪器参数：

|  |  |
| --- | --- |
| 项目参数 | 技术指标 |
| 留样量误差 | ≤5% |
| 箱体内温度控制误差 | ±2℃以内 |
| 垂直采样高度 | ≥5m |
| 水平采样距离 | ≥50m |
| ●管路系统气密性 | ≤ -0.05MPa  注：需提供国家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
| 无故障运行 | ≥1440h/次 |

**2.3.2.7质控仪**

1. 具备四路加标管路，能同时进行氨氮、高锰酸盐、总磷、总氮加标配置；
2. 空白核査和标样核査配有单独的管路；
3. 加标回收率的标液浓度可进行设置；
4. 具备智能液位检测系统,缺液时仪表会进行告警；
5.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1440h；
6. 具有故障报警、上电自检和断电保护等功能；
7. 其准确度可达到±1.0%，精密度可达到≤0.5%；

仪器参数：

|  |  |
| --- | --- |
| 项目参数 | 技术指标 |
| 质控功能 | 加标回收率 |
| 质控通道数 | ≥3 |
| 标液计量重复性 | ≤0.5% |
| 标液计量准确度 | ±1.0% |
| 标液计量体积范围 | 0.1~5mL范围内任意体积 |
| 加标池定量体积 | 150mL、200mL、250mL可选 |
| 平均无故障  连续运行时间 | ≥1440h |
| 触发模式 | 手动远程触发测量 |
| 工作环境 | +5°C~45,RH≤90% |
| 输出及通讯 | RS-485 |

**2.3.2.8系统防雷设备技术要求**

系统配置全面的防感应雷措施，防雷器和通讯线路防雷器采用优质防雷模块，有效防止雷击对系统造成的损坏。

内部防雷装置由等电位连接系统、共用接地系统、屏蔽系统、合理布线系统、浪涌保护器等组成，主要用于减小和防止雷电流在需防空间内所产生的电磁效应，包括通讯系统、供电系统、视频系统、仪器设备等。

**2.3.2.9电子围栏技术要求**

**2.3.2.9.1视频终端**

具体按照《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辅助设施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配备相应视频终端，可与站房内监控摄像机及站房进出口人脸识别摄像机等视频终端的统筹使用。

建设要求：

可远程监视站房内设备整体运行情况，人员出入和靠近情况，可观察采样设施工作状况，自动站周边、站房、供电线路等周边环境。水质自动站可观察采水口周边水位、水流等情况。

设备选型：

采用主流高清晰度摄像机，共需安装3-5路视频监控。其中站房内部设置1路智能云台摄像机，用于监控站房内设备运行状况及操作区域。站房进出口设置1路人脸识别摄像机，用于站房进出口人脸抓拍识别。站房网络硬盘录像机需具备人脸对比识别功能、误报警智能判断功能，系统储存空间应至少能够存储三个月视频资料。

总体技术路线为各个站点的视频信息存储在本地不上传，由服务器对视频进行智能化分析，可将识别的异常信息图片和相关信息上传相关平台。

可根据不同场景、不同事件自动识别，实现从被动发现向主动发现转变，达到“智能发现一智能预警一实时监控一抓拍取证”闭环管理，提升智能预警和防范人为干扰能力。

电子围栏主要监控识别以下情形：非运维人员违规进入站房及取水采样口周边的；河流改道或断流；设置人工喷泉、曝气等设施；河道整治施工；投放生物、化学药剂等；破坏监测设备、采水设施、电力和通讯线路、其它辅助设施；其他人为干扰监测行为。

**2.3.2.9.2数据传输与共享**

通过环保专网将各个自动站的异常信息直接上传至相关平台进行闭环管理。

技术要求：

1、站房周边须设置电子围栏等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智能警戒球机，覆盖站房周界区域，具有周界入侵报警、声光语音报警等功能。

2、智能警戒球机部署在站房警戒区域，室外型不低于IP66防护，实现区域监控、实时周界告警及电子围栏功能。

3、采用主流高清晰度摄像机，像素不低于200万，分辨率不低于1900\*1000，提供精准侦测、报警、联动跟踪，可方便实现电子围栏区域设置；要求具有自动回位功能，可自动回归预警位，无需人工干预；

4、当人员非法侵入时，支持声光警戒，声音内容可自定义，内置扬声器，要求播报声音清晰；智能算法可有效剔除飞鸟、动物、树叶等干扰，识别物体的大小不小于0.5m×0.5m；具备低照度夜视功能，提供红外及白光补光；超宽动态；带加热除雾功能；水平360°、垂直90°旋转。

5、部署时要求实现站房、采样区无死角全覆盖，可根据实际站房情况确定警戒球机数量。

6、可通过人脸识别、APP 和管理系统三种方式进行电子围栏功能的开启或关闭。

7、管理系统具有远程监管、查看和反控实时视频、人员越界告警、绘制越界线以及告警分析报告等功能。

**2.3.2.9.3门禁系统**

1. 能设置进门权限，并对出入行为进行记录；
2. 非法闯入、强行开门、门开超时、门禁失效等情形，能自动报警和生成事件记录；
3. 门禁系统具备声光提示功能，用QH5M于提示操作者区分判断各操作和门状态；
4. 支持有线或无线通讯方式；紧急或特殊情况下可采用备用钥匙或远程开门。

**2.3.2.9.4动环控制主机**

1、采用集成化模块化设计，嵌入式系统，有效防止病毒等破坏；

2、当设备出现死机时可通过集成的硬件看门狗实现自动重启，无需人工干预;

●3、提供不少于8 路 AC220V 交流输出，最大可支持≥10A 工作电流，可给监测仪器、摄像机门禁等其他设备供电，每路最大可支持乡5A工作电流；

4、大于1路 DC12V 直流输出，专门给网络传输设备(光收发器或 NU 供电)；

5、交直流输出接口具有定时控制、远程控制、控制设备断电重启功能;

●6、提供1路市电断路检测接口;提供大于8路 100M 网络接口输入，大于1路千兆网络接口上传;

7、不少于1路 RS485(支持 Modbus 协议，实现外部模块接入)、大于1路报警输出(晶体管模式)。

**2.3.2.9.5动力环境监测**

动力环境监测具备对自动检测站内的温湿度、市电、烟雾、漏水等进行集中监控、实时报警。采用集中管理对各个环境参数进行集中监测。支持界面查看各接入动环及摄像机实时数据并可远程配置管理；可远程对动环告警规则进行配置并联动报警设备。

**2.3.2.10简易站房**

站房将满足以下条件：

（1）站房外型美观、与当地环境相协调，占地面积≥20㎡（可根据实地情况或招标方要求进行调整）。含电源、电缆、接地、挂式空调、灭火器等；站房基础施工坚固，并有防震功能，确保有足够的承载能力。

（2）站房使用寿命保证20 年以上，独立站房抗风能力为55m/s。

（3）站房可重复利用，站房采用方正型结构机房，采用钢构底盘+轻钢龙骨结构，底座具有足够的强度，荷载和空载时不变形。屋面两面坡，美化屋檐，可以进行现场散件拼装，满足全地形的安装使用。站房可安装于混凝土基础上，安装避雷设施和良好的接地装置。

（4）站房顶部设置加强型顶板，内部填充保温材料，顶部设计有合理的结构防水方案，防水性能更佳。

（5）电线电缆的敷设，符合《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 (HG/T20512)的规定。自动分析仪器室的接地符合《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定》(HG/T20513)的规定。采用电线线径≥5mm2，明线铺设，采用优质护导线和线槽，严格按国家规范操作布线，负荷均匀。

（6）站房配套设置接地系统，电源接地，设备接地等均配置接地铜排和接地转换构件，与现场接地网设施焊接即可。

（7）站房内部配套照明设施，线路布线合理美观。

（8）配电箱：要求壁挂型式，要有足够的空间以容纳电器件，质量优。配电箱要求采用自动空气开关控制，并设过负荷、短路保护，具有断漏电保护功能装置，保证电源电压的波动在仪器允许的范围内，同时配备电源过压、过载和漏电保护装置。需保证站房≥15KW的用电。插座：质量优良，最好采用通用插座，插座数量满足站房仪器设备使用需要。

（9）站房周围有疏通雨水渠道，具备防雨、防虫、防尘、防渗漏和防电磁波干扰的相应措施。

（10）站房门具有防盗及保温隔热功能（结构防水并内置密封胶条，满足防水要求），门锁及墙体具有防水、防钻、防撬、耐冲击等良好的防盗性能。

（11）站房顶部必须有足够的强度，防止安装部件时局部下陷以至下雨天造成积水；所有接缝确保密封，防止渗漏，保证万无一失。

（12）站房使用的材料均不得存在质量问题，在加工过程中不得有人为的划痕和污染，交付的站房要求美观、整洁无污渍。

（13）站房所有零部件均应考虑长期寿命，不得采用玻璃胶等物料覆盖掩饰，站房内部抛钉固定时要求钉眼必须呈水平或垂直直线。

（14）站房防雷：监测站房防雷设施建设完成后需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防雷检测并出具防雷检测报告。

（15）站房内配备空调应一用一备，功率不小于1.5匹，具有断电后来电自启功能和冷暖自动控制装置。

（16）站房内配置符合国家消防规范的七氟丙烷自动灭火器（不少于4公斤）1组、手提式七氟丙烷灭火器2个（装灭火器箱）。

（17）统一标识标牌按《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统一标志标识建设指南》要求建设。

（18）其他：监测站房需配备相应的办公桌椅。

**2.3.2.10.1 网络检测**

|  |  |
| --- | --- |
| 项目参数 | 技术指标 |
| 配置 | 硬件，RAID/4TB/3Port(4x1Gb RJ45)，4T SATA，吞吐性能大于等于500Mbps。 |
| 功能要求 | 1.在不改变用户网络架构的前提下，实时存储分析全量网络数据包。  2.支持如HTTP/FTP/MYSQL/POP3/SMTP等协议传输的原始文件进行还原存储。  3.支持一种或以上告警方式，如钉钉、微信、邮箱等。  4.支持流量转发，可将采集的流量按用户组、接口、VLAN、TTL、五元组、应用协议、DSCP等方式转发至其它分析设备。（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附原厂盖章，并准备相关原件材料以备查）  5.支持威胁情报免费云端自动更新或本地导入更新；支持对接第三方威胁情报库；支持对接蜜罐作为情报源；情报分类不少于十种。（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附原厂盖章，并准备相关原件材料以备查）  6、支持遥测功能，创建VPN隧道通过VPN隧道进行数据按需回传，探针可基于五元组、域名、应用、VLAN等方式按需回传；（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附原厂盖章，并准备相关原件材料以备查）  ●7、支持网络穿透分析，对网内疑似的穿透行为进行统计分析，展示疑似网络穿透行为的命中趋势、源目IP及请求的域名；支持对网络穿透行为建立流量模型进行分析，模型可区分“高”、“中”、“低”等疑似度，系统内置的模型不少于十种；支持详细展示疑似网络穿透行为的具体会话，并可提供原始数据包进行分析。必须支持V2ray、Wireguard、SSR、NPS、Psiphon、ZeroTier、Ngrok、netcat八种新型穿透协议的应用识别（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附原厂盖章，并准备相关原件材料以备查） |

用于网络质量分析和告警，业务分析、全量抓包和溯源、协议质量分析、威胁情报等，核心功能包含流量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包分析与业务告警四大模块。各个模块之间互相配合，从发现问题再到解决问题，形成一个识别-分析-溯源-管控的闭环。

# 三、产品标准和规范

本技术规格书只是对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投标人应及时提供给业主最新相关技术标准（国外标准应翻译成中文）。投标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要求及时解释清楚，获得业主认可后投标人推荐的标准和制造规范等效或适用于此技术规格书，业主可以接受。投标人须阐明其替换的标准或其实际使用的标准并提供所推荐的标准和制造规范。

# 四、质量保证

中标人（及制造商）对中标设备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为确保系统高质量，投标人应制定有关实施期间的质量保证计划，包括系统设计与施工规范化管理、仪器设备质量保证、技术人员资质及管理等。

# 五、系统验收

中标人负责系统从安装、调试、试运行到验收合格前的全部运行维护工作,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在验收合格前，业主不负责系统的运行维护。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提交验收报告及验收申请，业主审核同意后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组织验收。业主只接收验收合格的系统。

# 六、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1、运维期为整套系统验收合格次日起2年，运维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2、中标商在接到业主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在6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如在72小时内还不能解决的应提供备机。 |
| 质保期 | 1、整体质量保修期2年，质保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2、投标人须保证验收通过之后6年的零部件、备品备件、消耗品供应及设备维修。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在合同签订6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和单机测试，进入试运行。安装地点为用户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完成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运维期满后经业主方同意支付10%。 2. 由于本项目为财政预算拨款，一切付款进度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前提，如财政拨款因故延迟，付款时间将顺延，但供应商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按严重违约处理。 |
| 合同签订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成交）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 5 | 客观 | 认证体系 |
| 2 | 1）项目负责人：  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工程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工程师（互联网技术）中级及以上证书，全部满足得2分，每缺一项证书扣0.5分，扣完为止。 2）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清单、相关证书及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 | 4 | 客观 | 项目团队 |
| 3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成功签订的自动监测站建设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CA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 | 同类业绩 |
| 4 | 根据“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投自动分析仪器设备的所有技术要求指标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2分，标注●的技术指标有一项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其他技术指标有一项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佐证其技术性能参数，要求提供资料而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22 | 客观 | 需求满足情况 |
| 5 |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要求分析项目建设背景、依据、必要性、建设目标、信息系统现状的理解情况，功能需求分析、非功能性需求分析及重点难点分析的响应情况。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阐述和说明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本项目的匹配程度进行评分（5分、3分、1分、0分）。 | 5 | 主观 | 需求理解 |
| 6 | 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设计方案、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以及合理前瞻性建议。评委根据投标人阐述和建议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分（5分、3分、1分、0分）。 | 5 | 主观 | 建设方案 |
| 7 | 承诺中标后提供五参数自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氨氮自动分析仪、总磷自动分析仪、总氮自动分析仪、生物毒性自动测定仪、在线藻类测定仪的生产厂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支持承诺书”，满分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售后服务支持承诺书”的原件，未能提供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5 | 客观 | 项目质量保证 |
| 8 | 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及进度保证内容阐述，要求明确建设质量目标、提出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规划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明确工期进度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投标人阐述和相关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本项目的匹配程度进行评分（5分、3分、1分、0分）。 | 5 | 主观 |
| 9 |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有详尽的合理规划和施工组织方案，有合理的施工计划，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5分、3分、1分、0分）。 | 5 | 主观 | 项目实施 |
| 10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评委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保障效果进行评分（5分、3分、1分、0分）。 | 5 | 主观 | 应急保障方案 |
| 11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组织架构、②售后服务范围及内容、③售后服务技术力量、④售后技术支持的响应速度等方面进行评分，满足项目要求的每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共4分。 | 4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 |
| 12 | 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地点、③培训对象，④培训师资力量等进行评分，科学合理，利于实际操作的视为满足，满足的每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共4分。 | 4 | 主观 | 培训方案 |
| 13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 | / | / |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临安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是（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 。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甲方的付款以财政拨付到位为前提，若财政拨付时间有所延后的，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网络安全**

2.19.1 乙方要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项目正式上线运行时间。

2.19.2 乙方在承担开发或维护服务责任过程中，全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标准，承担技术服务外包过程中的网络安全责任。

2.19.3 乙方需提供系统应急服务，在系统出现重大隐患或黑客入侵等严重安全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服务，指定专业技术团队协助甲方开展事件处置、整改，使系统恢复正常。

2.19.4 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引发的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将依照服务合同违约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不影响乙方仍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19.5 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在甲方规定的场所开展实施工作，明确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提供服务保障、培训、演练等服务。

2.19.6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2.19.7 数据所有人为甲方，乙方需根据甲方规定合理使用数据，对数据有保护义务。

2.19.8 乙方不得私自收集甲方数据，数据必须储存在甲方认可的机房或云平台，数据使用要符合甲方规范流程，根据等保或密评要求做好数据传输。

2.19.9 乙方要确保数据使用和处理不出境。

2.19.10 乙方不得将信息系统核心、关键功能转包。

2.19.11 服务合同终止后，乙方需继续履行数据安全及保密义务。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5.1 |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完成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运维期满后经业主方同意支付10%。  2）由于本项目为财政预算拨款，一切付款进度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前提，如财政拨款因故延迟，付款时间将顺延，但供应商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按严重违约处理。 |
| 1.7.1 |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在合同签订6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和单机测试，进入试运行。 |
| 1.7.2 |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临安区指定地点内 |
| 1.7.3 |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交付。 |
| 1.8.7 | 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合同总金额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行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的或者提供的发票不合规的或者发票内容不正确的，甲方均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 1.9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
| 2.5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完成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运维期满后经业主方同意支付10%。  2）由于本项目为财政预算拨款，一切付款进度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前提，如财政拨款因故延迟，付款时间将顺延，但供应商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按严重违约处理。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5.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  按招标文件约定、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履约。系统试运行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及验收申请，甲方同意后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组织验收。甲方只接收验收合格6的系统。 |
| 2.20 |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临安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招标编号：临[2024]2579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无需提供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临安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招标编号：临[2024]2579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 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临安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招标编号：临[2024]2579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临安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招标编号：临[2024]2579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本单位合法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3）报价情况说明（如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临安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招标编号：临[2024]2579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内容** | **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临安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临安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招标编号：临[2024]2579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临安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招标编号：临[2024]2579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临安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招标编号：临[2024]2579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的临安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临安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